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刘子珺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子珺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珺女士，女，1984 年出生，硕士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具有中级经济师证书，现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子珺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